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供 應 風 機 葉 片 之 框 架 協 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8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控制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指	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予內蒙複材之最高年度採購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就根據框架協議供應風機葉片而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就供應風機葉片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的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江先生

唐國宏先生

李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

緒言

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須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內蒙風製；
2. 內蒙複材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900KW及2MW風機之風機葉片。除於二零零九年所作之採購外，須在訂立買賣合約後支付20%首期，並在交付前支付80%餘額。

每項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根據該類採購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葉片之現行價格釐定。採購費用將以本集團（在現情況下不包括內蒙複材）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最高採購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風機葉片	41,160	86,420	176,780
(千港元之等值)	(46,922)	(98,519)	(201,529)

年度上限乃參考內部預測採購風機葉片將支銷之金額並計及(i)考慮內蒙古最新之風能項目發展計劃因發展及建造於甘肅酒泉地區風電場對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銷售；(ii)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內地風機銷售額增長；(iii)風機葉片之現行市價；及(iv)通脹以及基於二零零九年收益可予確認及可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將自內蒙複材獲取其所需之最先進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風機葉片供應以生產及銷售其900KW及2MW風機。內蒙複材主要業務乃為其客戶(主要為內蒙風製)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風機葉片買賣具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框架協議為內蒙複材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風機葉片提供框架，並規範兩家附屬公司間就供應風機葉片而可能於未來建立之業務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內蒙複材供應風機葉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葉片)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6.75%股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彼等於框架協議均無重大權益)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人士。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框架協議。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刊發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委任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身份，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與否向閣下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第4頁至第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其函件則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所作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德臣 簡麗娟 吳君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博大資本之函件內容，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受委聘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有41.03%股權）為貴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內蒙複材供應風機葉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葉片）之年度最高交易金額在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2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火箭院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火箭院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致使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日仍為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與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所信、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賴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 貴公司、火箭院、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將獲取其所需之最先進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風機葉片供應以生產及銷售其900KW及2MW風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風機葉片買賣具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框架協議為內蒙複材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風機葉片提供框架，並規範兩家附屬公司間就供應風機葉片而可能於未來建立之業務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買賣風機葉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進行交易對內蒙風製有利。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計劃及可再生能源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其中一項主要重點將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董事認為，於該等範疇將存在龐大商機，而 貴集團一直於該等範疇物色機會。

根據由世界風能協會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刊發之二零零八年世界風能報告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風能繼續為全球增長最迅速之能源。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全球風能設備增加逾一倍，全球風能設備達致121,188MW，而於二零零五年59,024MW、於二零零六年74,151MW及於二零零七年93,927MW。世界風能協會估計，全球風能設備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達致約152,000MW及190,000MW。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繼續為最蓬勃之風力市場，風能設備連續三年增加超過一倍，安裝風機逾12,000MW。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重組，而 貴集團之業務已分散至風力發電、新材料應用、汽車零部件及電訊。風力發電分部隨即成為 貴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節能及環保業務活動。

¹ 世界風能協會為一所國際非牟利協會，由全球風能行業組成，成員來自90個國家。世界風能協會之工作為推廣及調配全球風能技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布，甘肅省工業和信息管理委員會、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泉政府」）， 貴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協議當中規定，甘肅省酒泉政府將規劃酒泉區域內風電資源開發權讓予獨立第三方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開發建設風電場，「十一五」期間配置20萬KW風電開發權，「十二五」期間每年配置20萬KW開發權。華電新能源將全部使用 貴集團生產之900KW及2MW直驅風機開發上述風電場。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持續關連交易為內蒙風製生產風機之中期生產步驟。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科技工業園區，持續關連交易使內蒙風製可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購買葉片，以減低 貴集團所生產風機之成本及提高其競爭力。此外，鑑於內蒙複材為 貴集團設有管理人員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使 貴集團可對其生產所用葉片之品質及技術有更大控制。

基於上述全部背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具有商業理據。

2. 年度上限之建議最大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 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供應900KW及2MW風機之風機葉片。每項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根據該類採購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葉片之現行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最高採購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風機葉片	41,160	86,420	176,780
(千港元之等值)	(46,922)	(98,519)	(201,529)

年度上限乃參考內部預測採購風機葉片將支銷之金額並計及(i)考慮內蒙古最新之風能項目發展計劃因發展及建造於甘肅酒泉地區風電場對華電新能源之銷售；(ii)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內地風機銷售額增長；(iii)風機葉片之現行市價；及(iv)通脹以及基於二零零九年收益可予確認及可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釐定。

據 貴公司告知，僅有少數供應商可按類似價格，提供內蒙複材供應予類似內蒙風製規格(例如尺寸及製造材料)的葉片。然而，內蒙複材乃位於內蒙風製所在位置中國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科技工業園區之唯一供應商，且因其位置較其他供應商鄰近，持續關連交易使內蒙風製可減低航運及運輸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內蒙風製之新交易，並無過往交易可作比較。同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其他葉片供應商所提供價格之資料。經審閱後，吾等獲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可自葉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價格可資比較。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900KW功率之風機葉片	41,160	82,320	123,480
購買2MW功率之風機葉片	—	4,100	53,300
總計	41,160	86,420	176,780

就將予尋求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41,160,000元、人民幣86,420,000元及人民幣176,78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葉片之估計購買清單，相加後約相等於年度上限。吾等自董事獲悉，有關估計清單乃根據個別部件之每單位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部件之估計數量編製。相應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計及內蒙風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初步生產計劃及預計銷售增長後計算得出。例如，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已接獲二零零九年之風機葉片購買訂單供提供予內蒙古興和縣之測試風電場。此外，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國兩家新風電場供應所需風機，其中一家將為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戰略框架協議，將予成立位於甘肅省之華電新能源新風電場。吾等知悉成立該兩家風電場所需之風機數量大概符合內蒙風製將於二零一零年向內蒙複材購買之葉片數量。此外，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數家新風電場供應所需風機。吾等認為有關假設之基準可予接受。同時，吾等知悉估計清單所採用之個別部件每單位估計價格乃主要根據獨立供應商之最新報價計算。吾等認為有關編製基準與市場慣例相符。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條件

由於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萬港元，而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25%，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下列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i) 由貴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條款不遜於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iii)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以設定年度上限作出限制；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執行情況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據此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66.75%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 (L)	66.75%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 (L)	66.75%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中國航天因持有火箭院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實體（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為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資經營合同；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本通函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之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框架協議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就上述通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